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小代理教師 (資訊專長)	1 名	級任教師 (合理教師 員額)	108 年 08 月 30 日至 109 年 07 月 01 日止(實際期 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1.聘任期間如因應課程調整 需到校上課，錄取者，需配 合課程到校上課 2.錄取備取名額：1 名

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(一) 時間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12 時至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16 時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08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五)16 時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3 日(星期六)9 時至 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16 時。

(二) 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staes.tn.edu.tw/>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
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(<http://104.tn.edu.tw>) 下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-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 - 【教師法】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 - 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(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- 1.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2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2次招考、第3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2.倘第1次招考、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3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3.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）網址：
<http://www.staes.tn.edu.tw/>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
[（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）]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	<p>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備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。
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	<p>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：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	<p>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：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：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staes.tn.edu.tw/>）
[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
\[（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）\]\(http://104.tn.edu.tw\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\[（http://104.tn.edu.tw）\]\(http://104.tn.edu.tw\)下載。]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7月26日(星期五)至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上班日9~16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，六、日不受理報名)。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8月1日(星期四)至108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班日9~16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8月3日(星期六)至108年8月5日(星期一)上班日9~16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，六、日不受理報名)。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二)報名並繳驗證件：若不能親自報名請繳交委託書【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】，或於報名截止前寄達善化國小，如缺漏相關文件將無法報名者，逾時恕難補件。
- (1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正本各1份、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。請附「報名表」影本(一式3份)。
- (2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4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5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6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- (7)報考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。（初試成績60分以上，第二、三次招考報名者得免附）
- (8)甄選當天繳交試教教案（一式3份，第一次招考報名者得免附）。
- (9)甄選當天繳交「個人檔案資料」。（如：學經歷、履歷、專長證明、服務經驗等相關資料檔案，格式自訂）。
- (三)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註：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）
- (四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- (五)報名費：免收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八、報名地點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教導處（地址：741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245號）。聯絡電話：06-5817304 轉112洽詢教導處

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- (一)口試：成績佔50%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，時間10分鐘（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）
- (二)試教：成績佔50%。（試教內容：由考生自定資訊單元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10分鐘。）
- (三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2次招考	108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。（請於上午8時30

甄選日期	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起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十二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

- (一)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- (二)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
十三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口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榜示及任用：

第1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年8月1日(星期四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年8月5日(星期一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2日(五)上午10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6日(二)上午10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7日(三)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領域之安排，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六)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(七)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八)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（編號：_____第____次甄選報名）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	出生 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		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			
地 址	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	
教師登記檢定證明	登記日期：			教師證字號：			
	種類：			第 號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		
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
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 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師合格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有關學歷證件 件 (具有 專長者檢附證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成 甄 績 選	試教	口試	總分		
評 語					
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(第 順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				

校長：

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類別	英語科
地址				出生年月日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					
個人教育理念					

※ 本簡歷為 A4 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參加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所提供之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理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應徵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